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公會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電話：(07) 222-0715 傳真：(07) 223-4158
聯絡人：李曉萍 E-mail：roc.cbp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地方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2)全記(聯)字第 007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以網路方式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2 年 8 月 28 日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20009435C 號函辦理。
- 二、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為順利完成 102 年度申報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以免產生錯誤申報情形：
 - (一)、獨資、合夥組織、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 102 年度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 (二)、營利事業按其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 (三)、營利事業按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申報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四)、本年度新增採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營利事業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於繳納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措施。
 - (五)、本項業務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首頁/營所稅/專區服務/暫繳稅額專區查閱。

正本：本會所屬地方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施榮源